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補充公告 有關 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中國能源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中國能源以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為受益人,簽立(i)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押記;及(ii)91,361,894股股份的押記(統稱「中信押記」),作為(其中包括)中國能源及其聯營企業結欠中信若干擔保債務的抵押。中信押記簽立前,中國能源以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澳門」)為受益人,簽立(i)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押記;及(ii)91,361,894股股份的押記(統稱「華融押記」),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向華融澳門發行未償還本金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結欠華融澳門擔保債務的抵押,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

誠如通函所披露,修訂契據所載修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票據持有人已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鑒於可換股票據押記,中國能源仍正與相關承押人進行磋商,以獲取與中國能源訂立的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必要同意。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